

贵政财〔2018〕37号

贵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县直各预算单位、局属各股室：

《贵德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贵德县预算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公共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批复的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（补助）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上年结转和其他收入等全部收入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，不得违反规定，擅自减征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收入，也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杜绝乱收费行为。

二、批复的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（含工资福利支出、

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、项目支出(含业务类项目支出、投资类项目支出、发展类项目支出)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、上缴上级支出等。各单位的预算支出,必须按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,不得擅自挪用和改变用途;要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;要从严控制项目之间的调剂;要增强预算法制观念,依法执行预算,不断提高预算的约束力。

三、各单位要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,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,进行采购时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。报政府采购中心审核。除政策性要求和上级专项经费外,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不组织无预算的政府采购活动,无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,当年一律不得采购。

四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预算执行的监督,保证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和有效运转,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予以处理。对严重违反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,提交监察机关处理。

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贵德县预算管理办法》,严格执行财经规章制度,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,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要积极组织收入,优化支出结构,压减一般性开支,降低行政运行成本,保证重点支出。要加大资金整合使用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财政局将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,确保完成2018年财政预算收支目标。

附件:

1.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
2.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3.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
4.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5.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
6.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

2018 年 2 月 13 日

抄送： 本局各局长， 档。
